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93%至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区间为:2,500.00万元至3,48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	-------	-------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42%-162.52%	盈利:3,161.6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380.00万元-8,300.00万元	盈利:3,161.64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基本情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公司所宏天铜业股权比例(68.24%)位于诸暨市大唐镇渔新村(原大唐镇渔山头村)的土地及厂房租赁,因城市规划调整诸暨市人民政府实施征收,并于2013年4月18日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诸暨市大唐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诸暨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13年6月25日宏天铜业已全面腾空并移交完毕。宏天铜业可获得拆迁补偿款42,593.18万元(该搬迁涉及资产的评价价格为31,631.44万元,账面净值为10,750.83万元)。  
2、公司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基本情况

宏天铜业收到政府支付的搬迁补偿款后,经公司研究,认为该补偿款属于财政拨款直接拨付资金,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宏天铜业收到拆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2013年半年度宏天铜业将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厂房及其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等资产账面净值10,750.83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同时相应地在“专项应付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10,750.83万元;将与政府签约搬迁、按揭开发资金中的4,491.15万元从“专项应付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剩余款项在“专项应付款”科目列示。根据搬迁建设进度,2013年三季度报将与政府签约搬迁、按揭开发资金中的2,482.65万元从“专项应付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7,931.80万元,剩余款项在“专项应付款”科目列示。公司据此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93%至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区间为:2,500.00万元至3,480.00万元。

3、年报调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3】第1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函中要求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拆迁补偿款专项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包括会计处理、金额等)进行说明。2014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2014年1月16日〈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中明确指出搬迁补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宏天铜业在完成搬迁并移交完毕后,按搬迁土地和房屋建筑的公允价值(评估价)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按拆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从拆迁补偿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扣除上述两项金额后的余额(即扣除搬迁土地、房屋建筑的公允价值金额,和拆迁补偿过程中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作为政府对宏天铜业用于购置新厂区的的相关支出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依据《说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宏天铜业应确认“营业外收入——搬迁资产处置收益”20,880.61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当期停工损失补偿”615.57万元,未结转完毕的拆迁补偿款应余10,346.17万元。公司依据《说明》后,经与天健所深入沟通,最终确认当时收到的拆迁补偿并非“政府从财政拨款直接拨付”,并采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4)16号《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说明》的处理意见。

4、两种方式本质上的差异  
两种方式本质上的差异在于对宏天铜业搬迁补偿款资金来源性质的确认,即搬迁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拨款直接拨付。根据《说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前提条件是“收到政府从财政拨款直接拨付的拆迁补偿款”,而宏天铜业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并非“政府从财政拨款直接拨付”,因此该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拆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两种方式相比,宏天铜业“营业外收入”增加约12,948.81万元,扣除所得税约4,237.20万元,导致公司(公司所占宏天铜业股权比例为68.24%)非经常性损益收入增加约6,62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7,380.00万元-8,300.00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拆迁补偿款确认等原因,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增加,造成2013年度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则,特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预告予以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4)16号《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搬迁补偿款确认原因,同时对公司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或差异,经初步修正如下:  
修正后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25%-241%	盈利:3,137.8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8.00万元-10,698.00万元		

修正后的2013年三季度业绩: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140%	盈利:4,266.6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428.00万元-10,228.00万元		

注: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差异,对公司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或差异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5、公司董事会对于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3】第1号),函中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拆迁补偿款专项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包括会计处理、金额等)进行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1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近日,公司接到黄国忠先生通知:黄国忠先生于2013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88%)质押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1月24日,黄国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88%)质押给青岛城阳区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项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3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前期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公司2013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贵司股票自2014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个交易日。  
二、公司前期业绩情况  
2013年,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豁免债务、捐赠现金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等原因,公司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使2013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根据财务报告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为盈利,年末净资产将由负转正,但由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尚不能确信已完全考虑了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因素。会计师事务所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2013年1月6日开始,公司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于截止日前,对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由于上述重要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完成的程序可能对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产生的影响无法预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4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网站2013-072、2013-073、2013-074、2013-076、2013-077、2013-080、2014-001、2014-007、2014-008号、2014-009号公告)。  
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全部内容如下:  
“为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人正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贵司已于2013年11月26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超过30个交易日。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本人申请,贵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6日及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贵司股票自2014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个交易日。  
截至本函出具日,重组方案已经基本确定,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规范工作尚在进程中。此外,关联交易方仍正在进行重要的商业谈判,并已达到初步意向。  
后续,本人将每5个交易日向贵司及时通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审议程序,并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鉴于公司已按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规定,若2013年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则会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2013年业绩预告(详见公司网站临2014--012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2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公司第一大股东豁免债务、捐赠现金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等原因,公司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2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公司第一大股东豁免债务、捐赠现金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等原因,公司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02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重车场及翻车机房和散货堆场陆域形成工程  
◆投资金额:人民币38,057.7588万元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功能,促进港口转型升级,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重车场及翻车机房和散货堆场陆域形成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  
经公开招标,中交天津航务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中航局”)中标该项目,中标价为38,057.7588万元。根据招标文件,公司与中交中航局签署了《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重车场及翻车机房和散货堆场陆域形成工程施工合同》。上述中标结果已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进行了公示,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www.chinabidding.com/cbhn/zbscs/abgslist进行查询。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该项目所属两项目工程已分别取得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13110000201311000021。  
(三)对外投资的性质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天津航务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1070(1-2)  
住 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5,765,590元  
法人代表:康学增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航道疏浚、水工程施工、水上辅助服务;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沿海货轮轮修、船机修理、船舶修造、出船租机、提供劳务服务;水工与土建勘察设计、通讯导航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桩基、测量、疏浚、水工修建处理填海造地、水工结构、航道技术支持、船舶设计、物资储备(危险品除外)、装卸、出租不动产、房屋维修、水暖安装、船舶维修材料供应、供应沙石料、船员培训;船舶改造设计;海域使用论证;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不动产技术、机电设备、建材与土工实验;水利工程(防汛、河道整治)项目管理;限外分包工程;公路运营管理、印刷。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中航局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末,总资产254.90亿元,净资产68.17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净利润46.2亿元。  
(二)合同相对方的简介  
中交中航局是中国第一家专业疏浚机构,由1897年成立的河海工程局发展而来,现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交中航局从事港口航道疏浚、吹填造地、水工及基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环保疏浚为主营业务,同时兼营装备制造、投资、房产开发、国际航运、码头仓储等业务。目前,中交中航局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立了国际级技术中心,拥有种类齐全的现代化挖泥船队。挖泥船和疏浚船30余艘,总载重吨位近50万吨。施工足迹遍布中国沿海30多个港口,以及东南亚、南亚、中东、北非、南美洲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推动了民族疏浚业和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  
(三)本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中交中航局,公司与中交中航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重车场及翻车机房和散货堆场陆域形成工程  
2、建设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  
3、项目概况: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重车场及翻车机房和散货堆场陆域形成工程具体包括两部分工程。其中,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重车场及翻车机房陆域形成工程形成东西宽195m,南北长2885m的长方形场址,陆域面积956.25m<sup>2</sup>;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散货堆场陆域形成工程形成东西宽150m,南北长2885m,形成陆域面积约43.28万m<sup>2</sup>。  
4、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为38,057.7588万元。其中,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重车场及翻车机房陆域形成工程报价为16,883.6838万元;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散货堆场陆域形成工程报价为21,174.075万元(含地砂子堰的建设费用)。  
5、建设工期:该项目施工工期为10个月。  
四、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该项目可以满足铁路通道集疏运需要  
随着鲁南铁路通道2014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为满足新增货运中转需求,港口有必要配套建设相应的铁路重车场及生产设施及设备,通过加大对南作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南作业区生产作业及集疏运功能,对提高港口生产效率、完善业务划分、推动港口功能优化有重要意义。  
2、该项目是推动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发展的基础  
随着公司货物吞吐量的不断增长,石臼港区在生产用地、环境保护、噪声污染等方面与日照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根据日照市委、市政府对日照港石臼港区环境规划调整方案(草案,处于报批阶段),为缓解港口生产用地与城市发展的矛盾和环保压力,未来日照拟加大对石臼港区南作业区的建设,实现货物运输由现在的“北进北出”逐步转变为“南进南出”,将金矿矿石、煤炭、非金属矿石等对环境污染较大的货物由北作业场逐步搬迁至南作业区,疏远城区附近的居民区安全风险,减轻大片沿海货物和集装箱业务,以促进港口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本工程项目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建设有助于加快石臼港区南作业区的建设和港口功能的转型升级,对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日照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该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  
随着腹地、腹地生产发展的不断深入,腹地所需原油、金属矿石、铝矾土、煤炭等物资进口和煤炭、焦炭、水泥等物资的出口需求在稳步增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港口码头、堆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港区综合运输能力,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项目实施将对上市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在此基础上可以建设铁路重车场、翻车机房、堆场、道路等生产设施及设备,适应石臼港区不断增长的散货堆存需求,提高港口综合运营能力和集疏运水平,更好地对鲁南鲁南铁路通道的货运需求,提高港口服务腹地经济的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六、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建设风险:该项目建设风险较小,但在项目建设中,如人工或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工程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或者遇见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或政策、人为等因素延缓施工进度,将影响公司资金的调配及投资成本。  
2、投融资风险  
该项目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较大且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社会经济效益较高,从风险影响的程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13年12月2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调拨指挥中心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现金14,497.00万元购买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港房产”)开发建设的“日照国际商贸中心”部分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标的房产共18套,总面积约20,504平方米,标称房屋层高4米,标称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按普通标准装修(达到日照直连速办公的条件),产权为4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调拨指挥中心的相关公告》(临2013-041号)。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房产具体建设进展情况,购买4月6日,公司与日港房产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401060017、201401060009的两项《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分别为6,993.2422万元和4,803.7578万元,合计14,497.00万元。上述合同已在日照房产信息网(http://www.fcxc.com)进行了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标的房产预计2014年10月竣工并交付使用。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02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13年12月2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调拨指挥中心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现金14,497.00万元购买日照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港房产”)开发建设的“日照国际商贸中心”部分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标的房产共18套,总面积约20,504平方米,标称房屋层高4米,标称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按普通标准装修(达到日照直连速办公的条件),产权为4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调拨指挥中心的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9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胶谷B栋215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3,206,3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3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玉伍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顾万华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刘光峰、孙建强、庞东、董事杜玉伍、顾天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彩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赛轮 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一期项目的议案	183,206,346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赛轮 越南有限公司新购置金融质押担保的议案	183,206,346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206,346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83,206,346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206,346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半挂车轮胎二期项目的议案	183,206,34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山东舜高律师事务所的马森律师、李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到6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3年,公司半挂车轮胎项目盈利情况较好;2012年完成了对部分公司股权的收购,该等被收购公司因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计算投资收益,相应增加了公司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08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陈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1月28日收到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陈陈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陈陈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陈陈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陈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黄文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黄文辉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光雅路南湾二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1519888 转会事务办公室  
传 真:0755-21519900  
邮 箱:ir@aisi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09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二批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运营试点资格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9日下午,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移动通信业务试点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爱施德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等46个城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  
2、同意爱施德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作,在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等15个城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  
3、试点截止上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业务试点期间,爱施德将以移动通信为助推,全面向移动互联网领域战略转型,打造面向年轻用户的时尚通信品牌,通过移动通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协同运营,整合在业精新的新媒体资源优势,为用户打造统一的通信产品品牌。  
此次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民营企业发放了第二批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批文,公司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竞争,且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2014-002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不考虑子公司包头西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期间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前提下,预计